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内容及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认真进行了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为物联网业务、手机游戏业务及北纬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业务。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8月3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42），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傅乐民先生不存在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傅乐民先生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如存在应披露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接待调研结束后，将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交易所互动易刊载，以维护信息的公平披露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就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查询了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明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